106 年下半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招訓字號：北分署廣字第 1062701165 號

一、目標：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，培訓長期照顧人力，並增進就業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(二)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三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：【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】

(一)具本國籍，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

(二)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之特定對象之失業者

(三)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之失業者

(四)排除公司或商業負責人(含停業中)之董事長／副董事長／常務董事／董事／監察人／獨立董事／執行業務股東／代表公司股東／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／重整監督人／重整人／臨時管理人／接管小組召集人／接管小組／合夥人，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。

(二年內重複參訓、尚在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或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，請勿報名)

四、訓練名額：40 人

五、訓練日期：**10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2 日(週一至週五)**

六、訓練課程：

訓練時間	訓練時數	上課/實習地點
106 年9 月5-18 日 08：00~17：30	學科：62 小時 術科：回覆示教 14 小時	開南大學台北教育中心 (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6 號)
106 年9 月 19-22 日	臨床實習 30 小時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-和平院區 臺北市中華路二段 33 號)
		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-汀洲院區 (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三段 40 號)

七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3 日止**

八、報名專線：02-23628232 分機 410 鄭小姐；分機 407 李小姐　　傳真 02-23639646

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會官網 www.redcross.org.tw 首頁跑馬燈直接點選下載

報名時繳交文件 1.報名表 2.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 2 份(有改名者須繳戶籍謄本影本 2 份) 3.勞保明細表影本 1 份(請至勞保局申請)

九、甄試日期：**106 年8 月25 日下午1 時 30 分(1 時~1 時 30 分報到)**

十、甄試地點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401 教室 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)

十一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親自面談甄試，甄試成績 60 分(以上)取得錄訓資格

(二) 甄試成績計算：筆試占 50%、口試占 50%

(三) 成績同分錄訓順序：1.持推介單失業者 2.特定對象失業者 3.一般失業者及在職勞工

(四) 成績前 40 名為正取，備取數名，正取者於開訓當日未報到，由備取依序遞補

(五) 甄試當日公布錄訓名單，合格者現場預繳訓練費用新台幣 8,500 元及下列文件：

1. 一年內體檢報告
2. 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及「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」
3.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(近 1 年內相片、背面請註明姓名)
4.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

十二、收費標準：**全期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 8,500 元(訓練期間餐費自理)**

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達 80%以上，完成所有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，始可參加考核，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，依勞動部審核參訓資格辦理退費。

♣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(政府全額補助)

♣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政府全額補助)

1.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	12.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
2.具有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	13.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
	14.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
3.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(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)	15.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
4.中高齡失業者(年滿 45-65 歲)	16.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
5.身心障礙失業者	17.自立少年之失業者
6.原住民失業者	18.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
7.生活扶助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	19.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
8.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	
9.長期失業者	
10.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	20.逾 65 歲者
11.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	21 二度婦女就業失業者

♣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得檢附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

♣前項規定以外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，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者補助訓練費 80%，參訓者自行負擔 20%

十三、參訓者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：

(一) 參訓學員繳訓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；退訓練費用的 95%。

(二) 已開訓但未達(含)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退訓練費用的 50%。

(三)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(訓)字號保險。

(二) 核心課程出席率達 80%(含)以上者，實習課程出席率 100%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
(三) 成績考核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，依前項規定之補助標準，補助其二分之一。

(四) 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請計畫之補助，但於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失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，本班次採先行收費(全額)方式收取費用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。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106 年下半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計畫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

轄區分署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	訓練別*	非全日制(無生活津貼)		相　　片
班別代碼	**N903**	學　號			
班別名稱*	臺北市照顧服務員班 第 14 期				
報到日期*	西元 2017 年 9 月 5 日				
開訓日期*	西元 2017 年 9 月 5 日	結訓日期	西元 2017 年 9 月 22 日		
中文姓名*		身分證字號*			
英文姓名*	Last Name（姓）:	First name（名）:			
性　別*	1.□男 2.□女	出生年月日*	西元　年　月　日	婚姻狀況*	1.□已婚 2.□未婚
最高學歷*	1.□國中（含以下） 2.□高中職 3.□專科 4.□大學 5.□碩士 6.□博士				
學校名稱*			科　系*		
畢業狀況*	1.□畢業 2.□肄業 3..□在學中	兵役狀況*	1.□役畢 2.□未役 3.□免役 4.□在役		
戶籍地址*	□□□				
通訊地址*	□□□				
聯絡電話*	(　　)	行動電話			
電子郵件					
主要參訓身分別*	1□一般身分者 2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 3□中高齡(45 歲以上)4□原住民 5□身心障礙者 6□生活扶助戶 7□急難救助戶 8□家庭暴力受害人 9□更生保護人 10□農漁民 11□屆退官兵 12□外籍配偶 13□大陸配偶 14□遊民 15□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16□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17□921 受災戶 18□性侵害被害人 19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20□臨時工作津貼人員 21□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 22□申請失業給付經失業認定者(學習卷專用) 23□非失業認定之就業保險失業者(學習卷專用) 24□非就業保險失業者(學習卷專用) 25□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26□長期失業者 27□獨力負擔家計者 28□天然災害受災民眾 29□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30□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(密件)				
必填 身心障礙者	障礙類別*	01□未填列 02□視覺障礙者 03□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04□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05□肢體障礙者 06□智能障礙者 07□多重障礙者 08□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09□顏面傷殘者			
	障礙等級*	01.□未填列 02□壹級 03.□貳級 04.□叁級 05.□肆級 06.□輕度 07.□中度 08.□重度 09.□極重度 10.□輕重度			
訓練生活津貼類別*	1.□未申請 2.□就業保險法 3.□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4.□農委會				
申請生活津貼身分*	(請填寫身分別)				
緊急通知人姓名*		緊急通知人關係*		緊急通知人電話*	(　　)
緊急通知人地址*	□□□				
受訓前工作經歷	服　務　單　位	職　稱	任　職　起　迄　年　月　日		
			西元　年　月　日～　年　月　日		
			西元　年　月　日～　年　月　日		

交通方式	1.□住宿　2.□通勤	受訓前真正失業週數	【填數字】
受訓前失業周數*	1.□ 30 週（含）以下　2.□ 31~52 週　3.□ 53 週（含）以上		
是□ 否□ 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求才廠商查詢*（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學歷、科系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帳號）			
*本資料卡僅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運用，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。		**學員確認簽名*：**	

*身分證影本黏貼(上面左邊貼正面，下面右邊貼反面)
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
-請實貼-	-請實貼-
其他證明影本	
-請實貼-	